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69 號

請　求　人　　范○○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之前男友（下稱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案件（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侵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未遵守聯合國及憲法所強調之性別平等意識，於審理中確認「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形，導致判決理由中欠缺此部分之論述，完全未交代被告所為有違被害人意願之脈絡，辦案偏頗；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審判期日請求人抵達法院時，未立即派專人引導至隔離訊問室，待開庭時才由法警引導至隔離證人室，侵害請求人隱私權，有違職務義務，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

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被告自 91 年至 97 年間與請求人交往，曾於交往期間之 93 年 9 月間，以違反請求人意願之方式而為性交行為得逞，請求人並因此懷孕，於懷孕週數約 6 週之時，依照醫師處方服用墮胎藥進行墮胎，因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而提出刑事告訴，案經檢察官偵查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嗣該院以 113 年度侵訴字第○號（即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進行審理後，認檢察官所舉證據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且請求人所提出之指證，缺乏相當、適切之補強證據以認定被告之犯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故判決被告無罪（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不服判決結果，遂請求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以 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判決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嗣因無人上訴而全案確定。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係依審理所得之

證據，就公訴意旨所指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逐一剖析、審酌，仍無法使合議庭產生合理懷疑，形成認定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之心證。此外，合議庭並就被告有無違反請求人意願與請求人為性行為此一爭點，詳敘依檢察官之舉證，無法證明請求人之指訴已有足夠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有構成性侵犯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判決被告無罪，此亦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30 頁)。是以上述審認過程，本屬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認定事實、取捨證據、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屬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雖以其未能一到法院即可進入隔離訊問室，而認受評鑑法官侵害請求人之隱私權而有所違失，惟按「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被害人依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2 定有明文。故依上開條文規定可知，是否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或以何種方式隔離，受評鑑法官本有裁量之訴訟指揮權；且依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陳述之內容可知，請求人係於指定期日開始審理之際，法院尚未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前，即已由法警引導前往隔離證人室等待，顯見法院已對請求人之隱私善盡保護之責，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又參酌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可知，請求人實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請求人事後既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審合議庭並就無法依請求人提出之補強證據，證明請求人係遭被告以違反意願方式而為性交此一爭點，於判決內敘明認定之理由（見審評卷第 31 頁至第 38 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判決），顯見其訴訟權已透過上訴審程序而有所保障，則請求人事後再以相似之事由請求個案評鑑，且形式上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違背任何職務義務，且合議庭依法審認被告所為不構成刑法強制性交犯行，亦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７　月　７　日